



民事聲請提案大法庭狀

為聲請裁定提案予大法庭事：

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年度台○字第○○號○○○事件（原審案號：○○○  
高等法院○○分院○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），正由貴院審理中，因認為  
足以影響本件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，貴院先前裁判之見解已產生歧異（具有  
原則重要性），茲依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4規定，聲請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  
判，並將有關事項表明如下：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：

二、本案請求向民事大法庭提案之法律問題：

三、所涉及之法令：

四、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（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）：

五、該歧異見解（具有原則重要性見解）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：

六、聲請人所持法律見解：

七、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：

（一）最高法院○○○年度台○字第○○號民事判決（裁定）。

（二）最高法院○○○年度台○字第○○號民事判決（裁定）。

（三）○○○著，○○○○○，第○○○頁。

（以上均為影本各乙件）

此 致

最高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年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月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日

聲 請 人      ○ ○ ○ ○      ( 簽 名 蓋 章 )

代 理 人      ○ ○ ○ ○ 律 師 ( 簽 名 蓋 章 )